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8 日 15:00—2025 年 6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9	宏瑞股份	2025 年 6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议案 2: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议案 3: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 4: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议案 5: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 6: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 7: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议案 8: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议案 9: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 10：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议案 1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议案 1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4）《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0）《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议案 13：**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至（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至（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6号3楼；联系人：曾理；联系电话：0752-3269600；邮政编码：5162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718.03万元和4,941.29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8.35%和10.2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

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